

N:00385915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: 370784202500012

安丘利晟建材有限公司:

经调查, 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 安丘利晟建材有限公司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(总质量超限)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, 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,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, 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,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玖仟元整处罚决定。

■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■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 视为你(单位) 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 在序号前 内打"√"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 安丘市兴安街道小石泉村前

邮编: 262100

联系人: 审理室

联系电话: 05364371609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5年1月6日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; 一份存档;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)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监制